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5867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旋翼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0002至4100之间的所有R22, R22 Alpha, R22 beta和R22 Mariner直升机;序列号在0001至1670之间的RR44直升机;及序列号在10001至11570之间的所有R44 II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7-26-12,修正案号 39-15314,2007 年 12 月 17 日 颁发:
 - 2、R22服务信函 SL-56, 2007年3月29日颁发;
 - 3、R44服务信函 SL-32的修改版 A, 2007年3月29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为防止叶片失效导致的直升机失控,探测主旋翼叶片蒙皮分离,要求完成下面内容:

- 1、在10个使用小时(TIS)之内,除非已事先完成:
- 1.1 使用10倍或更大倍数的放大镜,沿着每一块叶片的前缘下表面,目视检查蒙皮与叶片大梁结合线后部任何外露蒙皮(裸露金属)的分层情况。如果发现有任何的蒙皮分离,则该叶片不适航。
- 1.2 使用一枚1965年或以后的四分之一美元硬币进行叩击试验 (tap-test),以探测每一个叶片下表面蒙皮与叶梁结合线后部,蒙皮与叶梁结合区域的任何分离和间隙。如果发现有任何的分离或间隙,则该叶片不适航。
- 1.3 拆下两个叶片的叶尖保护罩。拆下两个叶片的叶尖保护罩后, 采用10倍或更大倍数的放大镜,目视检查裸露的叶尖区域。在上下表 面蒙皮与保护罩结合的区域进行"叩击试验"。如果探测到有腐蚀,分 离或任何间隙,则该叶片不适航。
- 1.4 根据 R22 服务信函SL-56和 R44 服务信函SL-32 (修改版A, 2007年3月29日颁发)的要求给叶片裸露的区域重新刷漆。
 - 2、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叶片更换不适航的叶片。
- 3、之后,如果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确认主旋翼叶片适航,在每次飞行前,目视检查每个叶片下表面外侧24英寸内任何裸露(裸金属)的表层与叶梁结合区域,尤其关注距离叶尖至少10英寸的区域。直升机营运人(使用人)按要求执行这项目视检查,并且必须按照CCAR43部和CCAR91部中有关维修记录的要求,把符合情况记录到飞机维修记录中。如果营运人(使用人)发现任意叶片外侧24英寸内有任何区域表层有金属裸露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按本指令四.1段的要求实施工作,使之符合本指令要求。

CAD2008-MULT-01 / 39-5867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